

# 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 102016 號

被處分人：六通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70378082  
址 設：臺北市中山區濱江街 183 號  
代 表 人：○○○ 君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瑞山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16330442  
址 設：臺北市松山區濱江街 375 號  
代 表 人：○○○ 君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大台北加氣站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28772597  
址 設：新北市三重區中興北街 248-2 號  
代 表 人：○○○ 君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西歐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22745790  
址 設：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 5 段 570 號  
代 表 人：○○○ 君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新安和加氣站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16385585  
址 設：新北市新店區安和路 3 段 37 號  
代 表 人：○○○ 君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莒光路加氣站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16570266  
址 設：新北市中和區莒光路 258 號  
代 表 人：○○○ 君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大中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24270566  
址 設：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 126 號  
代 表 人：○○○ 君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鈞叡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24343462  
址 設：臺北市北投區承德路 6 段 359 號  
代 表 人：○○ 君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金玉盟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97036779  
址 設：新北市新店區安康路 1 段 20 號  
代 表 人：○○○ 君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於 100 年 3 月 22 日合意，並於同年 4 月取消現金折扣之行為，足以影響大台北地區車用液化石油氣零售市場之供需功能，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
- 二、被處分人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項違法行為。
- 三、處六通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36 萬元罰鍰。  
處瑞山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股份有限公司及大台北加氣

站股份有限公司各新臺幣 32 萬元罰鍰。

處西歐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26 萬元罰鍰。

處新安和加氣站股份有限公司、莒光路加氣站股份有限公司及大中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各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

處鈞叡股份有限公司及金玉盟股份有限公司各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 事 實

- 一、案據檢舉內容略以：大台北地區各民營車用液化石油氣加氣站業者在 100 年 4 月 2 日前均有 1 元至 1.5 元之折扣優惠，詎料該等業者在油價高漲時刻，卻無預警聯合取消該折扣優惠，引起多數計程車執業人員反彈，檢舉人爰向本會提出檢舉。
- 二、經電洽檢舉人瞭解相關案情略以：檢舉人於 100 年 4 月 2 日凌晨，陸續前往台北市濱江街之「西歐加氣站」（下稱西歐；營業主體為西歐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市中和區之「連城路加氣站」（即大中和加氣站，下稱大中和；營業主體為大中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龍門加氣站」（下稱龍門；營業主體為龍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新北市三重區之「聯華三重光復路加氣站」（營業主體為聯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華】，該公司除該加氣站外，尚有土城站及新店站）及「中興北街加氣站」（即大台北加氣站，下稱大台北；營業主體為大台北加氣站股份有限公司）加氣，獲知該等加氣站業者均已於 100 年 4 月 2 日凌晨 0 時起，取消每公升 1 元至 1.5 元之折扣優惠。
- 三、本案調查過程中發現，除被檢舉之上開 5 家加氣站業者有違法疑慮外，不排除大台北地區其他加氣站，包括陸海加氣站（下稱陸海；營業主體為瑞山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股份有限公司）、六通加氣站（下稱六通；營業主體為六通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溫馨加氣站（下稱溫馨；營業主體為鈞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優力加氣站（下稱台灣優力；營業主體為台灣優力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莒光加氣站（下稱莒光；營業主體為莒光路加氣站股份有限公司）、新安和加氣站（下稱新安和；營業主體為新安和加氣站股份有限公

司)、碧安加氣站(下稱碧安;營業主體為金玉盟股份有限公司)、淳寶加氣站(下稱淳寶;營業主體為淳寶加油站有限公司)、全國土城加氣站(下稱全國;營業主體為全國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及四海加氣站(下稱四海;營業主體為四海加油站有限公司)等 10 家業者亦涉案其中,爰奉示主動立案調查。

#### 四、調查經過:

(一)函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中油公司)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加氣站業者提氣資料,並函請前揭 15 家民營加氣站業者到會說明及提供資料,摘述重點如下:

1、大台北地區共有 15 家(17 站)民營加氣站業者(六通、陸海、西歐、溫馨、台灣優力、聯華【有土城、三重、新店等 3 站】、龍門、大中和、莒光、大台北、新安和、碧安、淳寶、四海及全國),前 5 家位於台北市,後 12 家位於新北市。

2、9 家業者(六通、陸海、西歐、溫馨、大中和、莒光、新安和、碧安及全國)屬中國液化石油氣加氣站協會(下稱加氣站協會)會員,其餘 6 家則非屬之。

3、100 年初以後,除淳寶未推出現金折扣,四海於 100 年 7 月 1 日始推出外,其餘 13 家業者均於 100 年 1 月迄 3 月底推出現金折扣。

4、13 家業者在 100 年初推出現金折扣後,又於同年 4 月陸續取消現金折扣,情形如下:

(1)取消現金折扣者,計有 11 家業者(六通、陸海、西歐、溫馨、聯華【三重站及新店站】、龍門、大中和、莒光、大台北、新安和及碧安),其中 6 家業者(陸海、六通、新安和、溫馨、莒光及碧安)坦承此乃 100 年 3 月 22 日餐敘中,有業者提及同業勿再有現金促銷競爭,爰同業間合意於同年 4 月取消現金折扣,嗣因互信不足,又於同年 5 月間恢復現金折扣。另據莒光及六通坦承大台北地區加氣站業者長期即有避免價格競爭之默契或共識。

(2)未取消現金折扣者,計有台灣優力、聯華(土城站)及

全國。

(二)函請加氣站協會到會說明，略以：

- 1、出席 100 年 3 月 22 日錦華樓會議之大台北地區加氣站業者計有莒光、溫馨、陸海、新安和、西歐、大中和、大台北、碧安、六通及全國等 10 家。
- 2、會議內容為一般會務報告及討論，惟於會後餐敘時，溫馨加氣站(即鈉叡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提議取消現金折扣改以非現金折扣代替，與會同業也都不反對，爰造成 100 年 4 月初大台北地區眾多民營加氣站業者取消現金折扣，嗣因同業缺乏互信基礎，又於同年 5 月間恢復現金折扣。

五、調查結果：

- (一)由於各加氣站供應之車用液化石油氣幾屬同質產品，新進業者為維持基本氣量規模，多會從事價格競爭。而為避免持續價格競爭致利潤減少，業者本有不為價格競爭之默契，惟該等默契會因新進同業降價促銷或同業不遵守而瓦解。
- (二)此對照經濟部於 97 至 100 年對台北市及新北市之車用液化石油氣零售價查報數據顯示，97 年大台北地區車用液化石油氣零售價有明顯價差，98 至 99 年大台北地區車用液化石油氣零售價幾乎沒有價差，直至 100 年初又出現價格差異，顯示該產業業者仍可從事價格競爭。
- (三)參與 100 年 3 月 22 日餐敘之大台北地區民營加氣站業者計有 10 家(六通、陸海、西歐、大中和、莒光、大台北、新安和、碧安及全國)，除全國持續維持現金折扣外，其餘 9 家業者於同年 4 月取消現金折扣，有 6 家(陸海、六通、溫馨、新安和、莒光及碧安)自承此係同業合意之結果，另六通及莒光亦自承同業長期以來即有避免價格競爭之默契或共識。

理 由

- 一、依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第 1 項本文明定：「事業不得為聯合行為。」同法第 7 條規定：「本法所稱聯合行為，謂事業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與有競爭關係之他事業共

同決定商品或服務之價格，或限制數量、技術、產品、設備、交易對象、交易地區等，相互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而言。前項所稱聯合行為，以事業在同一產銷階段之水平聯合，足以影響生產、商品交易或服務供需之市場功能者為限。第 1 項所稱其他方式之合意，指契約、協議以外之意思聯絡，不問有無法律拘束力，事實上可導致共同行為者。」故倘事業與有競爭關係之他事業，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共同決定售價，互不搶客戶等相互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且影響相關市場之市場功能時，則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第 1 項本文聯合行為之禁制規定。

二、本案經查大台北地區 9 家民營加氣站業者於 100 年 3 月 22 日合意，並於同年 4 月取消現金折扣，業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第 1 項本文有關聯合行為之禁制規定，論析如次：

(一)行為主體：按六通、陸海、西歐、溫馨、大中和、莒光、大台北、新安和、碧安及全國等 10 家業者，於 100 年 3 月 22 日餐敘中，對於有業者提議同業間取消現金折扣乙事，均未表反對，且事後與會業者，除全國持續維持現金折扣外，其餘 9 家業者均於同年 4 月取消，爰該 9 家業者自該當本案之行為主體。

(二)市場界定：依公平交易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所謂特定市場，係指事業就一定之商品或服務，從事競爭之區域或範圍。按市場之界定須包括兩個面向，一為相關商品或服務市場，二為相關地理市場。本案檢舉人為計程車司機，其於 100 年 4 月 2 日先在台北市濱江街之「西歐加氣站」發現業者取消現金折扣後，即陸續前往新北市中和區之「連城路加氣站」（即大中和），「龍門加氣站」與三重區之「聯華三重光復路加氣站」及「中興北街加氣站」（即大台北）詢價，再加上本案經調查大台北地區加氣站業者均表示主要競爭對手為鄰近大台北地區業者，且 100 年 3 月 22 日聚會合意取消現金折扣者皆大台北地區加氣站業者，爰本案特定市場應界定為大台北地區車用液化石油氣零售市場。

(三)聯合行為方式及內容：大台北地區民營加氣站業者本於不

為價格競爭之默契或共識，故對於 100 年初有業者推出現金折扣，形成同業競爭壓力，相關業者乃藉 100 年 3 月 22 日在錦華樓聚會時，合意於同年 4 月取消現金折扣，係屬不為價格競爭之合意，為本法所稱之「聯合行為」。

(四)聯合行為對市場之影響：按 100 年大台北地區加氣站業者之供氣量總計 40,333 公噸，其中案關 9 家業者之供氣量計 26,112 公噸，占全體大台北地區業者之供氣量比例高達 64.7%，是該 9 家業者合意自 100 年 4 月取消每公升 1 至 2 元之現金折扣，對案關市場之供需功能已造成影響。

(五)綜上論結，案關大台北地區 9 家民營車用液化石油氣加氣站業者於 100 年 3 月 22 日合意，並於同年 4 月取消現金折扣，足以影響大台北地區車用液化石油氣零售市場之供需功能，核屬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第 1 項本文有關聯合行為之禁制規定。經審酌被處分人等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事業之規模、經營狀況、營業額及其市場地位；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應受責難程度及資力；與其他因素，爰依同法第 4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1 月 3 1 日  
被處分人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本會提出訴願書（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訴願於行政院。